

**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(鄢志娟)**

**各位股东及代表：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鄢志娟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在上年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**

**(一)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**

本人鄢志娟，1974 年 4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位，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。1997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，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系主任，2018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政府审计学院教师，曾任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德福科技独立董事。

**(二) 独立性说明**

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。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

提交了自查报告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本人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7	7	0	0	否	5

注：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、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出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共审议 11 项议案，

没有委托和缺席情况。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就公司三季度报告、利润分配、财务预算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。

#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### **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3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多次通过电话、网络、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交流，全面介绍公司研发、供应链及运营、市场及业务等各板块情况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本人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  
规定和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  
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  
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(一) 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**

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 
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  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  
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(二) 编制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 
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。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 
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  
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 
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  
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**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**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  
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  
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永拓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鄢志娟

2024 年 4 月 18 日